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設立

1. 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

目的

2. 委員會的目的是協助董事會釐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成員

3. 委員會之成員(「成員」)由董事會委任。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而法定人數為三名成員。
5. 委員會的主席由董事會委任，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6. 公司秘書或一位獲委員會正式委任的人士擔任委員會之秘書(「秘書。」)

出席會議

7. 委員會可向管理層獲取資料，並可邀請彼等出席委員會會議。
8. 成員可親自或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
9.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適用於委員會之會議程序。

會議次數

10. 委員會須每年舉行最少兩次會議。如任何成員認為需要，可要求舉行會議。

職權

11.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如委員會認為需要，由本公司支付費用聘請專業顧問及機構以協助及/或建議委員會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

12. 委員會之職責：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不時因應董事會所制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 (c)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人之薪酬；
- (i) 就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及其他法例不時公佈需要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同之要求，向股東建議如何進行表決；及
- (j) 委員會需不時評核其責任及職權範圍，及建議任何變更給予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報告

- 13. 委員會應將委員會之發現及建議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14.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秘書準備，副本送交全體董事會成員。

股東週年大會

- 15. 委員會主席或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就委員會職責範圍回應股東提問。